

反貪腐政策

2019年2月

目錄

1.0 目的與範圍	4	3.2 與國際金融機構 (簡稱「IFI」) 進行交易	15
2.0 政策	5	3.3 第三方參與 與監督	16
2.1 禁止行為	6	3.1.1 AECOM 員工的第三方參與義務	17
2.1.1 貪腐	6	3.1.2 盡職調查	18
2.1.2 第三方賄賂	7	3.1.3 契約規定	19
2.1.3 雇用政府官員及親屬	8	3.1.4 持續監督且延長盡職調查	19
2.1.4 疏通費	9	3.4 紀錄保存與會計 規定	20
2.1.5 勾結 / 圍標	10	3.5 稽核	21
2.1.6 虛偽陳述	10	4.0 懲戒性罰款	21
2.1.7 脅迫	10	5.0 通報涉嫌違法行為	22
2.2 應注意的行為	11		
2.2.1 慈善與政治捐款	11		
2.2.2 禮品與招待	12		
2.2.3 旅遊費用與住宿費用的報銷	13		
2.2.4 當地法律允許的付款	13		
3.1 與政府或政府官員 進行交易	14		



1.0 目的與範圍

AECOM 的成功來自於其自身的卓越表現，並持續秉持道德誠信，正直地經營事業。

貪腐不僅違反這些理念，同時也是全世界禁止的違法行為。作為一個總部在美國的公司，所有 AECOM 的事業均須遵守美國本地反貪腐法律，其禁止在美國境內進行賄賂，以及美國《海外反貪腐行為法》，則禁止美國境外的賄賂付款行為。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可能還須要遵守其他適用的反貪腐法律、法規及公約，包括英國賄賂法（簡稱「UKBA」）、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OECD」）反賄賂公約，世界銀行《防範與打擊詐欺與貪腐指導原則》，以及其他所有 AECOM 從事商業活動所在國家/地區適用的法律。本政策內均將其通稱「反貪腐法律」。

本政策並未包括反貪腐法律具體規定的完整說明，也並沒有包含所有可能的預期情況。本政策主旨毋寧是要說明 AECOM 員工及其第三方應遵守一般道德標準，並就察覺與防止貪腐行為的方式，提供指導方針。請參考 AECOM 《行為準則》和[道德與法遵生態系統頁面](#)，以取得關於遵守相關法律的指導方針，併同 AECOM 核心原則及行為期許。

本政策適用於 AECOM 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中間廠商、分包商、其他與 AECOM 簽訂契約的第三方，以及其他在全球代表 AECOM 而履行類似職責的任何人。



中國慶春廣場

2.0 政策

我們不接受任何透過不法付款、賄賂、回扣、禮物或其他誘因，而企圖取得商業優勢的行為。禁止 AECOM 的員工及其他受本政策規範的人員或實體，向商業過程中的任何人提議、承諾或給予賄賂或違法誘因。也禁止 AECOM 員工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

同時禁止其他貪腐行為如勾結、圍標、脅迫及虛偽陳述。變更或竄改帳冊及紀錄以隱瞞貪腐行為，亦屬違反本政策之行為。

任何知悉違反本政策行為存在的 AECOM 員工，具有對此陳報的義務。

AECOM 員工需完成其被指派參加的定期反貪腐訓練，通常是每年一次，作為《行為準則》訓練的一部份。員工必須證明已閱讀本政策，且其目前均遵守本政策行事，未來亦將持續為之。

2.1 禁止行為

2.1.1 賄賂

AECOM 及其他代表 AECOM 行事之人，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員支付、提議或授權支付金錢或給予任何有價物品（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為之），而影響該官員的行動，以取得或維持商業利益，或維護不當利益。貪腐行為無須成功達成其目的，只需要提議或承諾賄賂即已構成 AECOM 與反貪腐法律禁止的行為。AECOM 也禁止向私人或實體付款，以貪腐方式取得交易或不當利益。無論對象為公部門或私部門，均不允許支付賄款或任何形式的貪腐表示。

反貪腐法律不只禁止直接現金給付，且對不當款項支付或表示，亦未設有認定為賄賂的最低金額規定，只要前開款項的提供或接受具有貪腐的意圖，即屬違法。貪腐誘因可包括：

- 為家庭成員提供工作或實習機會
- 機票及住宿
- 慈善或政治捐獻
- 經常性或奢侈性禮品及 / 或招待
- 給予政府官員或 AECOM 客戶的朋友或親屬的禮品及 / 或招待
- 奢華招待及 / 或觀光旅遊
- 貸款
- 性招待或性行為
- 運動比賽門票



維護及運作
支援契約 - 阿富汗 (MOSC-A)

2.1.2 第三方賄賂

如有向政府官員或私人客戶提供或提議金錢支付或其他有價物品，以取得不當利益的情形，且為交易所涉 AECOM 員工所知悉或應知悉者，於此情形，AECOM 禁止向該第三方提供或提議金錢給付或任何有價物品。據此，不論該付款的真正目的為何，若 AECOM 員工知悉上述情形，仍企圖持續故意忽視事實，或察覺顯示違法行為可能性的警示而未能追蹤者，皆應負擔相關責任。若 AECOM 已知悉或應知悉該付款違反反貪腐法律，亦應就其對於付款的授權或背書加以負責。

與 AECOM 員工相同，AECOM 分包商、中間商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基於貪腐意圖向任何其他代表 AECOM 的人或實體提供有價物品。當 AECOM 極可能從第三方與客戶、政府機關、政府官員或任何其他的實體互動中獲益時，AECOM 便承受風險，可能因第三方所為受禁止的承諾或付款而受究責。無論用以形容第三方的稱謂為何，凡得代表 AECOM、與 AECOM 共同採取行動，或可自行代表 AECOM 且具判斷權限的第三方，皆可能為 AECOM 帶來莫大風險，並需要特別注意篩選其資格。在 AECOM 內，這些具有較高風險的第三方事業夥伴有兩類，通常稱為「合資夥伴」或是「非技術類第三方」。其他用來形容非技術類第三方的稱謂包括：

- 贊助商
- 支持者
- 遊說者
- 業務開發顧問
- 行銷顧問
- 銷售代表
- 代表
- 客戶關係經理
- 貨運承攬業者與報關代理業者
- 旅遊業者

這些具有較高風險的第三方，其代表 AECOM 可能從事的具體行為實例如下：

- 提供行銷、倡議或業務開發服務，以協助 AECOM 獲得業務機會
- 代表 AECOM 或 AECOM 客戶獲得核准、授權或許可
- 代表 AECOM 或 AECOM 客戶安排訪查檢視
- 協助 AECOM 競標或協商契約
- 就 AECOM 對客戶開立的發票，協調或加快對客戶支付發票上之款項

禁止 AECOM 員工使用任何第三方以規避反貪腐法律或公司政策。

2.1.3 雇用政府官員及親屬

雇用現職或離職政府員工或其親屬，或給予前開人員實習機會，將致生若干貪腐行為之風險。AECOM 員工不得規避正常雇用程序，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其影響力，以協助政府官員或其家庭成員取得在 AECOM 或其他公司的工作或實習機會。

此外，現職或離職政府員工可能會受到「旋轉門」法律的規範，其限制員工自政府部門離職後的受雇限制，以避免利益衝突及不當商業行為。參閱有關雇用政府官員政策，取得更多關於遵守「旋轉門」法律的資訊。

人力資源 / 人才延攬在降低貪腐風險中扮演關鍵角色，主要是透過應徵員工及實習人員的篩選，其方式為：

- 選擇符合職位資格的應徵者，且非為取得或維持營業而雇用之
- 依據通常核准程序辦理聘僱
- 對於政府官員、顧客或 AECOM 員工有關雇用政府官員或其親屬的要求，認定屬於潛在紅旗警示，並應減輕已產生的風險
- 關於雇用推薦信函的回應，應表示申請必須依照公司通常雇用程序進行
- 確保被推薦的應徵者不會受到優惠待遇
- 當對雇用行為合法性有所疑問時，向營運集團或地區的高階法遵主管諮詢意見

2.1.4 疏通費

禁止疏通費，其是指向政府官員支付的小額非經常性款項，以加速或確保履行例行性且無裁量權限的行為或服務。實例包括支付款項給個別政府官員，以加速或確保簽證、護照出境章、工作許可或退稅的核發，或向公有公共事業員工付款，以開始或恢復服務。依據政府公布費率表，向政府機關直接支付加速服務費，則不在禁止之列。

此項禁止規定的唯一例外是，當有明顯現時人身傷害的危險，且

當在規定繁複的海外國家 / 地區組織或設立當地辦公室時，為取得必要的執照、許可及服務，程序上應為事前規劃。通關延遲或與當地公用事業交涉困難，均非支付加速費的正當理由。

該疏通費為避免員工遭受立即傷害所需，則允許支付該款項。在不可能於支付疏通費前向公司內部顧問諮商的情況下，任何此類款項的支付均須立即向法務部門通報。



AECOM 與美國國際開發署 (USAID) 合作執行阿富汗關鍵地區穩定 (SIKA) - 東方計畫



2012 年奧運 - 倫敦

2.1.5 勾結 / 圍標

勾結或圍標發生在原本被期待相互競爭的事業，但卻相互勾結，而對透過希望招標程序取得產品或服務的購買者，影響其購買商品或服務的價格。AECOM、其員工及其他受本政策規範者，不得在標案項目上勾結，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不當投標行為，例如價格固定、妨礙投標、陪標、輪流得標或市場劃分等。

2.1.6 虛偽陳述

禁止 AECOM 及其代表人向客戶或預期客戶，就 AECOM 人員及服務為虛偽或誤導的陳述，包括故意就人員或該公司的資格或經驗，或是工作進展相關事項為錯誤宣稱。例如，錯誤宣稱或誇大 AECOM 人員資格，以贏得與客戶合作的機會，此為禁止之行為。

2.1.7 脅迫

禁止 AECOM 員工行使不當影響力或不當使用職權、資訊、暴力或其他優勢地位，以取得或維護業務利益。如有得指控為報復行為之情形，員工皆應通報該疑似不法行為，以便盡速進行調查，無須擔憂遭到究責。對於通報或參與調查人員進行報復的個人，將面臨懲戒之處分，最重可達終止雇用之懲戒。

2.2 應注意的行為

2.2.1 慈善與政治捐款

反貪腐法律未禁止合法慈善捐款或贊助。但慈善捐款或贊助倘具有收受來自政府官員不當利益的意圖，則為禁止之行為。且不得將前開款項偽裝為慈善捐款，而作為規避反貪腐法律之方式。

在美國，無不當目的並依據法律所為之政治捐獻，並未被禁止。在其他國家/地區，政治捐獻可能受到法律或集團、地理區域政策的進一步限制或禁止。然而，意圖影響政府官員或公職候選人，或自其取得特定商業優勢所為之政治獻金，或作為向個人輸送賄款方式的政治獻金，均為全球禁止的行為。

針對慈善與政治捐款，應進行適當的實質調查，以確保捐款的正當性及合法性。所有由企業及 / 或集團 / 地理區域核准模式規定之核准，以及任何其他規範政治或慈善捐款的政策或流程規定之核准，均須於捐款前取得。



地區性海灘填沙
計畫 -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

2.2.2 禮品與招待

反貪腐法律一般並未禁止致贈禮品、提供招待及其他業務餽贈，只要其為合理並符合慣例即可。然而，很多國家/地區、政府機關及營利性企業，均明文訂定可給予或收受商業餽贈的類型及價值。當提供禮品或商業餽贈是為交換不公平的商業優勢，或其提供可能造成不當動機的認定，則不得為之。所有禮品餽贈應完全符合當地法律、AECOM 政策及程序，以及其他當事人的政策及程序。AECOM 員工不能接受來自涉及 AECOM 進行中採購之個人或組織的禮品。AECOM 員工絕對不能向他人明確要求餽贈禮品。若收受禮品會影響或似乎會影響員工行為時，員工不得收受任何禮品。提供任何禮品或招待前，請參閱您的集團或地理區域有關禮品與招待的政策，以獲得進一步的指導方針。這些政策規定金額限制，或要求禮物或招待提供應取得之事前核准，以確保禮品或招待未受反貪腐法律、當地法律或法規的禁止。

有關禮品與招待的重要考量因素：

- **正確的紀錄保存。**任何有價禮品的款項及支出金額須完整且正確地紀錄在 AECOM 的帳冊與紀錄中。
- **頻率。**即使並非貴重禮品，但倘多項禮品的受贈者皆為同一人，仍可能認定為基於不當目的餽贈禮品之行為。許多政府機關對於員工可收受的禮品與招待年度總額設有限制。
- **合理性與適當性。**禮品的價值應屬合理，並符合受贈者職位與餽贈情狀。相關情狀包括餽贈禮品相關的時間及來龍去脈，以及與受贈者過去、即將或未來的商業交易。

2.2.3 特定旅遊與住宿費用的報銷

某些合理且善意為政府官員或其他客戶支出的費用，得允許報銷，但限於這些費用與銷售或行銷付出努力有關，或為履行契約義務而支出者。此類費用應包括直接與產品示範或公司設施導覽相關的旅遊或住宿。然而，AEOCM 必須注意僅能支付以合法方式與業務目的相關之費用。例如，支付觀光性質的附帶旅遊、親友旅遊費用或頭等艙機票，一概不允許之。此類費用的指導方針及核准條件，可至道德與法遵生態系統頁面查看。

2.2.4 當地法律允許的付款

遭特定反貪腐法律禁止的付款，若為當事政府官員所屬國家 / 地區成文法規定合法者，仍可能允許該等付款。然而，只有極少數國家/地區允許其他反貪腐法律禁止的付款，此情形的發生十分罕見。此類付款須經過事前道德與法遵機制審查及核准。



華盛頓紀念碑，華盛頓特區

3.1 與政府和政府官員進行交易

涉及政府實體的計畫最可能造成本公司涉及貪腐的風險，因為貪腐法律規範及執行對象，目的大多在打擊與政府契約及政府官員相關的貪腐行為。AECOM 除禁止支付任何人貪腐款項外，相較與私人公司互動，與政府及政府官員互動的風險通常較高，因此本公司政策設有更為嚴格的相關規定。

反貪腐法律中的政府定義涵蓋每一層級的政府機關：國家、州或省，或地方機關，並包含政府各部門，即行政、司法、立法或其他行政機關等。同樣地，「官員」此一用語不僅指組織高層人員，任何政府機關員工，無論是有給職或無給職，且不論其職等、年資或職位，均應視為政府官員。政府資助或國家附屬實體一般均認定為政府實體，即使該組織功能本質上看起來與政府並不相同，亦可認定為政府實體。多邊資助所設組織（例如世界銀行）的員工、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的員工，以及各國王室成員，也都認定為政府官員。

提供公共工程計畫的任何實體，即使該組織本身看起來未必是政府機構，其代表人也幾乎均為政府官員。

在某些國家，例如中國及許多中東國家，國有實體尤其普遍，可能需要進行實質調查，方能確定是否客戶為國家附屬實體，這是由於 AECOM 政策關於與政府實體交易之規定，不同於與私人公司交易之相關規定所致。

3.2 與國際金融機構（簡稱「IFI」）進行交易

IFI，即雙邊或多邊發展銀行或援助機關，如世界銀行及其他實體，通常會與各國政府及事業進行合作結盟。禁止支付 IFI 員工或代理人涉及貪腐的款項。禁止支付與 IFI 資助專案或服務相關的貪腐款項。IFI 均有其自身反貪腐規定，其所規範的義務通常高於反貪腐法律所規範者。

參與 IFI 專案時，所有關鍵人員應在提案提交前，正式同意加入該專案工作，且應依據《IFI 資助業務管理政策》規定，完成為 IFI 專案量身訂作的訓練。倘有任何潛在關鍵人員之變更，應通知全球 IFI 領導人。



Cedar Creek 風電場 - 美國科羅拉多，韋爾德郡



阿提哈德鐵路第 1 階段 -

3.3 第三方參與和監督

承上開討論，反貪腐法律禁止透過代表 AECOM 的第三方間接支付貪腐相關款項，且 AECOM 可能對該款項負責任，即使其並未實際知悉第三方的貪腐行為，亦須負責。因此，AECOM 選擇代表 AECOM 處理交易事務的第三方並與其簽訂協議時，有必要採取降低風險的措施。透過保持警戒及與第三方進行互動，AECOM 員工為本公司防禦的第一線，確保與本公司工作的第三方認同公司道德價值，並以合法且符合相關規定的方式營運。在與第三方簽訂協議前，AECOM 也須要進行對於第三方的實質調查（基本上即指背景調查）。對企業而言，實質調查可能快速、容易進行且無需費用，也可能相當耗時且涉及費用支出，但基本上，實質調查仍為 AECOM 反貪腐遵循計畫的關鍵要素。此類實質調查可協助本公司確信第三方信譽，並以符合道德的方式營運。

3.3 1 AECOM 員工的第三方參與義務

與第三方締約或定期與第三方往來互動的 AECOM 員工，必須擔任公司的「耳目」，判斷並通報風險或可疑行為。與第三方締約之前，具有營運及功能職責的員工，須注意是否出現貪腐行為的紅旗警示。許多警示跡象可能無法透過電腦辨識，或甚至透過擴大實質調查搜尋也無從發現。紅旗警示的出現並不表示自動取消第三方的資格，且容易被解讀為該等取消，但的確指出有必要進一步調查，並就可能發生的違法行為採取預防措施。AECOM 員工遇到紅旗警示時，須於進一步涉入前妥善處理，且應於必要時，向法務部門或道德與法遵機制尋求引導。一些常見的紅旗警示事項說明如下：

紅旗警示

與第三方締約時並進行實質調查時，應特別加以注意是否有任何下列紅旗警示事項，例如：

- 交易所涉的國家 / 地區以貪腐盛行著稱。
- 第三方與政府官員具有密切親屬或個人關係。
- 客戶或政府官員堅持該第三方應納入交易的一部份
- 第三方在契約協議中反對反貪腐聲明。
- 第三方要求非常見的契約條款或付款安排，例如：現金支付、以其他國家貨幣支付，或是在第三國支付。
- 第三方要求的薪酬與待履行工作顯不相當。
- 第三方就待履行工作僅提供模糊細節、對於其營運方式所為可疑陳述，或迴避或遮掩其行為。第三方平時經營之業務與其將參與之業務不同，或是有其他顯示第三方不符職責所需資格的情事。

向第三方提案前，員工應特別注意第三方薪酬內容，以確保其合理且具正當理由。多數與 AECOM 締約的第三方為分包商，其薪酬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市場價值計算。如有可能，分包商之選定應經過競標或複數報價的審查。給予合資夥伴、財團成員及團隊成員的經濟利益，應符合其在合資、團隊協議或工作範圍中所占比例。AECOM 不贊成第三方薪酬及其他費用，其金額取決於是否贏取合約，並以預期銷售或契約價值比例計算。此類條件式費用協議，將使得透過第三方實際工作或專業來認定佣金正當性的方式變得困難，且增加挪用資金給政府官員的可能性。縱允許少於 10% 之佣金比率，任何以佣金或條件式費用協議方式向第三方支付之請求，必須在與第三方簽訂契約前，獲得法務部門或道德與法遵機制之核准。對於此類交易安排，可能需要額外的實質調查與降低風險的措施。

3.3.2 實質調查

在與第三方締結或組成合資事業或其他商業組織之前，按規定應由相關營運集團或地區進行實質調查程序，先行完成並紀錄在案，始能為上開行為。第三方實質調查的必要條件是進行以風險評估為本的調查，以決定潛在第三方事業夥伴是否具有誠信，且合理可預期不會從事貪腐行為。有效的第三方實質調查可協助 AECOM 作出下列結論：「本公司對於外包顧問、合資夥伴、貨運承攬業者等具有信心，上開第三方不會支付貪腐相關款項，且雙方業務關係合法正常。本公司可向他人說明並有理由說服他人，此信任具有正當性。」

依營運集團或地區不同，AECOM 會採取下列兩種反貪腐實質調查方式，簡述如下：

AECOM 員工應知悉採用何種實質調查方式，並鼓勵員工造訪生態系統上的實質調查頁面，以獲得指導方針，及 / 或諮詢法務部門。

物流中心，比利時



不同營運集團或地區可採行的兩種方式

APAC 大中華地區、APAC 東南亞地區、APAC 印度、EMEA 中東及非洲地區

在一些地方，AECOM 員工須使用規定採用的風險評估工具衡量第三方。該等評估工具會考量關係類型、服務範圍、住所所在國家 / 地區、工作地點及其他因素，並生成風險範圍，得以在參與之前自動開始某些核准程序。基於參與類型及風險範圍，可能需要在締約前進行額外的實質調查，其可能包括要求一份深入的實質調查報告。

管理服務、營造服務、美國 DCS、EMEA 英國及愛爾蘭、EMEA 歐洲大陸、APAC 澳洲及紐西蘭

在其他地區，AECOM 員工負責在締約前透過電腦辨識、媒體報道來執行實質調查及 / 或與法務部門或道德與法遵機制合作由外部資源進行深度審查。

3.3.3 契約規定

所有第三方參與必須透過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且該協議應包含經核准的反貪腐條款，前開條款規定內容須適用與第三方參與所暴露的風險。針對特定參與類型所核准的反貪腐契約條款，可在道德與法遵生態系統頁面上查看，或向地區或集團法律顧問諮詢獲得。

3.3.4 持續監督且延長實質調查

簽訂契約後，AECOM 須持續監督第三方遵循契約反貪腐義務的情形，並觀察是否有任何暗示有不當行為的紅旗警示。任何與第三方關係維繫過程中所出現的紅旗警示，須通報法務部門或道德與法遵機制，以尋求建議及分析，此將可能需要採取額外的實質調查，且在一些發現有嚴重問題的情形中，可能會終止雙方關係。

即使履約期間內並無任何紅旗警示，但實質調查結果在一段時間後即已過時，而須定期更新，通常是每三年更新一次，以確保第三方所有權、管理方式、調查歷史、不當行為的指控可能改變第三方相關風險，或具有其他可能造成該等改變的特徵。對於某些第三方，也可能有理由對其進行更頻繁的道德遵循檢驗。

3.4 紀錄保存與會計規定

反貪腐法律要求維護正確營業紀錄。AECOM 及其子公司須：

- 保持正確帳冊及紀錄，其應合理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之細節。禁止任何具誤導性、不完整或錯誤的紀錄。沒有為任何目的的建立而未揭露或未記錄的資金或帳戶。
包括但不限於：
 - 未記錄或未對帳調整的小額現金支出或預付現金
 - 第三方持有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個人名義銀行帳戶內包含公司資金
 - 掩飾任何交易要件的紀錄
 - 間接付款（有意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支付政府官員的款項）
- 開發並維護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包括定期稽核
- 通報 (a) 任何可能違反本政策的付款請求，或 (b) 過去或現在似有違反本政策的交易，或其他任何本質上看似可疑的交易。



3.5 稽核

AECOM 人員應進行定期稽核，以協助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循反貪腐法律及本政策的規定。所有 AECOM 員工皆應充分配合經授權進行之稽核。

要求第三方同意對其進行反貪腐遵法稽核（通常稱為稽核權利）的契約條款，應盡量納入第三方契約內。對於特定高風險關係類型，包括非技術類第三方及某些合資夥伴，這類契約條款則屬必要條款。

4.0 懲戒性罰款

政府依據反貪腐法律所為調查，可能對事業產生極大成本及造成商譽損害。AECOM 員工違反反貪腐法律及本政策，可能會對該位可歸責員工施以懲戒性措施，包括終止雇用。違法行為也可能使政府實體得以對這些 AECOM 員工處以刑事、民事及行政管制的高額罰金或罰鍰。

5.0 通報涉嫌違法行為

員工須通報 (a) 可能違反本政策的付款或其他報酬，或 (b) 過去或現在似有違反本政策的交易，或其他任何本質上看似可疑的交易。員工可以向上級主管、人資部門、公司內部法律顧問、道德與法遵部門或 AECOM 道德熱線進行通報。

如需使用 AECOM 道德熱線，得寄電子郵件至：AECOMethics.hotline@tnwinc.com。在北美，可撥打熱線號碼 (888) 299-9602 及線上通報，其網址為 <https://reportlineweb.com/aecom>。北美以外國家 / 地區，熱線則可撥打至美國及 1.770.613.6332，或造訪 <https://iwf.tnwgrc.com/aecom>。通報可以選擇保持匿名。AECOM 不容許對於誠實通報可能違法行為之人，或對於參與可能不當行為調查之人進行報復。

所有透過 AECOM 道德熱線知悉的違反反貪腐可疑行為通報，均會由道德與法遵部門進行審查及調查。



地底深層岩石隧道－
美國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

奧克蘭海灣大橋 - 美國加州，奧克蘭





關於 AECOM

AECOM 的宗旨在實現更美好的世界。本公司設計、建造、資助並為超過 150 個國家/地區的企業及組織經營基礎設施資產。作為一個全面整合的公司，我們透過遍布全球的專家網路，借重其知識與經驗，協助客戶解決他們最複雜的難題。從高性能建築與基礎設施，到具有復原力的社區與環境，再到穩定健全的國家，我們的工作可帶來改變、獨樹一格且至關重要。作為富士比 500 大公司，AECOM 於 2017 年創造約 182 億美元的收益。若要查看本公司如何超越想像，達到別人辦不到的成果，請造訪 aecom.com 及 [@AECOM](https://www.instagram.com/AECOM)。

AECOM
1999 Avenue of the Stars
Suite 2600
Los Angeles, CA 90067
電話：1.212.593.8100
aecom.com